**大众推手竞赛规则**

**（试行）**



浙江省武术协会

2019年6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赛组织机构

第一条　竞赛委员会

第二条　竞赛监督委员会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

第四条　裁判人员的组成

第五条　裁判员的职责

第六条　辅助工作人员职责

第二章　参赛人员及其规定

第七条　参赛人员及其规定

第八条 申诉

第三章　竞赛通则

第九条　竞赛性质

第十条　竞赛项目

第十一条　竞赛年龄分组

第十二条　比赛顺序的确定

第十三条　检录

第十四条　礼仪

第十五条　竞赛信号

第十六条　弃权

第十七条　名次和等级奖项的评定

第十八条　集体表演项目的评定

第十九条 套路完成时间的规定

第二十条 集体项目人数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配乐

第二十二条 重做

第二十三条 服装

第二十四条 竞赛场地

第四章 评分方法与标准

第二十五条 竞赛项目评分方法与标准

第二十六条 犯规

第二十七条 技术规范

第二十八条表演项目的评定方法与标准

第五章 裁判员的口令和手势图解

第二十九条 有关竞赛礼节与一般判罚的口令和手势

第六章 服装与场地

第三十条 服装款式及规格要求

大众推手竞赛规则

第一章　竞赛组织机构

第一条　竞赛委员会

根据不同的比赛规模，可设立竞赛委员会、竞赛部或竞赛处，由负责竞赛业务的行政人员若干人组成。在大会组委会统一领导下，负责整个大会的竞赛组织工作。

第二条　竞赛监督委员会

一、竞赛监督委员会为竞赛的监督机构。

二、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的组成

由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3或5人组成。

三、竞赛监督委员会的职责

（一）监督、检查仲裁委员会、裁判员的工作。

（二）监督、检查参赛运动队的比赛行为。

（三）有权对违纪的仲裁人员、裁判人员和运动队的相关人员做出处罚。

（四）竞赛监督委员会不直接参与仲裁委员会和裁判人员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不干涉仲裁委员会、裁判人员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不改变裁判人员、仲裁委员会的裁决结果。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

一、仲裁委员会人员的组成

由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3或5人组成。

二、仲裁委员会的职责

（一）接受运动队的申诉，并及时做出裁决，但不改变裁判结果。

（二）仲裁委员会会议出席人员必须超过半数，超过半数以上做出的决定方为有效。表决投票相等时，仲裁委员会主任有决定权。仲裁委员会成员不参加与本人所在单位有牵连问题的讨论与表决。

（三）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四）仲裁委员会负责确定比赛时每场地仲裁录像位置。

第四条　裁判人员的组成

一、裁判人员的组成

（一）总裁判长1人、副总裁判长1-2人。

（二）裁判组设裁判长1人、副裁判长1人；评分裁判员3-5人。根据竞赛的规模可设若干个裁判组。

（三）编排记录长1人。

（四）检录长1人。

二、辅助工作人员的组成（根据比赛规模，可适当增加或减少人员）

（一）竞赛电子系统操作人员每场地1-2人。

（二）编排记录员2-3人。

（三）检录员每场地2-3人。

（四）宣告员1-2人。

（五）放音员1-2人。

第五条　裁判员的职责

一、总裁判长

（一）组织领导各裁判组的工作，保证竞赛规则的执行，检查落实赛前各项准备工作。

（二）解释规则、规程，但无权修改规则、规程。

（三）在比赛过程中，根据比赛需要可调动裁判人员工作，裁判人员发生严重错误时，有权处理。

（四）审核并宣布成绩，做好裁判工作总结。

二、副总裁判长

（一）协助总裁判长的工作，并可重点负责竞赛中某一部分的工作。

（二）在总裁判长缺席时，代行其职责。

三、裁判长的职责

（一）组织本裁判组的业务学习和实施裁判工作。

（二）执行比赛中对套路时间不足或超出规定、重做、集体项目少于规定人数、配乐项目不符合要求等扣分。

（三）经总裁判长同意，有权对不合理的运动员应得分进行调整，但无权更改裁判员的评分。

（四）裁判员发生严重的评判错误时，可向总裁判长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四、副裁判长的职责

协助裁判长进行工作；负责管理本场地检录组的工作，保证本组比赛有序进行。

五、场上裁判员

（一）对临场运动员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有与规则不符者，应及时纠正，保障比赛安全进行。

（二）用口令和手势指挥运动员进行比赛，用手势判定比赛中的犯规及判罚。

（三）判定运动员倒地、犯规、临场治疗等有关事宜。

六、裁判员的职责

（一）服从裁判长的领导，参加裁判业务学习，做好准备工作。

（二）认真执行规则，独立进行评分，并作好临场评分记录。

（三）负责运动员整套动作演练的评分。

士、编排记录长的职责

（一）负责编排记录组的全部工作，审查报名表，并根据大会要求编排秩序册。

（二）负责比赛现场评分记录的审核；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总裁判长指意，现场进行有关项目上场组别、顺序的调整（含人员、项目的增加或删减）。

（三）准备比赛所需表格，审查核实比赛成绩及排列名次。

（四）采用电子竞赛计分系统时，须做好裁判组与电子竞赛系统操作组的协调工作，保证竞赛成绩无误。

（五）如遇同分时，按规则规定处理好成绩，确定名次。

（六）编排成绩册。

八、检录长的职责

（一）负责在赛前协调安排布置场地，落实各场地检录处位置、运动员入场和退场的位置及标记，

（二）负责检录组的全部工作，及时与各裁判长沟通，如有变化及时报告总裁判长和宣告员。

第六条　辅助工作人员职责

一、编排记录员的职责

根据编排记录长分配的任务进行工作。

二、检录员的职责

（一）按照比赛顺序及时进行检录，将比赛运动员带入场后，向裁判长递交检录表。

（二）配合裁判长，做好现场运动员上场的检录工作；负责多名运动员同时上场时的起势位置的确定。

（三）负责将完成比赛的运动员带出场地，保证场内竞赛秩序井然。

三、宣告员的职责

报告比赛成绩，介绍有关竞赛规程、规则、比赛规模、项目特点等知识。

第二章　参赛人员及其规定

第七条　参赛人员及其规定

参赛人员包括参赛队的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和随队医生。为确保大会的顺利进行，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参赛者应按规程中的规定按时报名，并遵守大会各项规定。

二、参加组委会安排的领队会议（组委会）和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和提出疑问，一旦决定，严格遵照执行。

三、参赛者应依据规则和规程公平竞争，履行武术礼仪，服从裁判，尊重对手。

四、任何参赛人员不得在比赛期间对裁判人员施加影响和干扰，一经发现，由竞赛监督委员会予以严肃处理。

第八条 申诉

一、仲裁委员会只受理运动队在比赛时裁判对本队运动员的评分有异议的申诉。

二、申诉程序

参赛队对裁判评分有异议时，必须在该场该项比赛结束后15分钟内，由该队领队或教练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申诉，同时交付1000元申诉费。一次申诉仅限一个内容。

仲裁委员会依据申诉内容进行认真审议，查看仲裁录像，如裁判评分正确，提出申诉的运动队必须坚决服从。如果因不服而无理纠缠，根据情节轻重，可由仲裁委员会建议竞赛监督委员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比赛成绩；如裁判评分错误，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由竞赛监督委员会对裁判进行处理，但不改变裁判结果，退回申诉费。裁决结果应及时通知有关各方。

第三章　竞赛通则

第九条　竞赛性质

一、竞赛类型分为

（一）个人赛

（二）集体赛

二、按年龄分为

（一）儿童赛

（二）青少年赛

（三）成年赛

（四）中老年组

第十条　竞赛项目

传统太极推手的双人项目和集体项目。

第十一条　竞赛年龄分组

儿童组（A组）：12周岁以下。

少年组（B组）：12周岁至17周岁。

青年组（C组）：18周岁至39周岁。

中年组（D组）：40周岁至59周岁。

老年组（E组）：60周岁和65周岁（含）。

第十二条　比赛顺序的确定

在竞赛监督委员会和总裁判长的监督下，由编排记录组运用计算机程序进行分组排序，确定项目比赛顺序和运动员上场顺序。

第十三条　检录

运动员须在赛前30分钟到达指定地点报到，参加第一次检录，并检查服装和器械。赛前20分钟进行第二次检录 ，第三次检录时间为赛前10分钟。

第十四条　礼仪

运动员听到上场点名时、完成比赛后和裁判长宣布最后得分时，应向裁判长行抱拳礼。

第十五条　竞赛信号

场上裁判员用口令和手势裁定比赛中出现的各种犯规动作的判罚。

第十六条　弃权

不能按时参加检录与比赛者，按弃权论处。

第十七条　名次和等级奖项的评定

一、名次评定

按比赛的成绩高低排列名次。得分最高者为该单项的第一名，次高者为第二名，依此类推。

二、得分相等的处理

（一）两个无效分的平均值接近有效分的平均值者列前。

（二）两个无效分数的平均值高者列前。

（三）两个无效分数中，低无效分数高者列前。

（四）如仍相等，名次并列。

三、等级奖项的评定

分别设一、二、三等奖。确定获奖等级的方法是按各项最后得分多少排序，各奖项的比例由竞赛规程规定。

第十八条　集体表演项目的评定

一、集体表演项目奖项设一、二、三等奖。

确定获奖等级的方法是按得分的多少排序，各奖项的比例由竞赛规程规定。

二、集体表演项目也可设置其它特别奖项。

集体表演项目设置的特别奖项由竞赛规程规定。

第十九条 套路完成时间的规定

完成套路时间为4分钟，运动员演练至3分钟时，由裁判长鸣哨提示。

第二十条 集体项目人数的规定

集体项目不少于6人，集体表演项目人数不限或按照竞赛规程规定。

第二十一条 配乐

一、配乐项目按规程规定执行。

二、凡配乐项目必须使用任何音乐，音乐主题与套路主题相和谐。

三、动作开始的前奏曲和动作结束后的音乐尾声，须控制在15秒以内；音乐须使用U盘录制,比赛音乐须独立录制和备份。

四、各代表队须在配乐项目比赛前第一次检录时，将本队音乐U盘交至放音员处，并配合放音员完成本队比赛音乐播放。

第二十二条 重做

运动员因主客观原因造成比赛套路中断，可以申请重做一次。重做项目可安排在该类项目最后一名上场，若出现最后一名选手重做，则允许休息5分钟后上场。

第二十三条 服装

一、裁判员应穿统一的武术裁判服装。

二、运动员可穿具有运动特色、项目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的适合于武术运动的比赛服装和武术鞋。

三、规程可以根据竞赛性质、内容，统一规定运动员的比赛服装。

第二十四条 竞赛场地

一、个人项目和对练项目的竞赛场地为长14米，宽8米，场地四周内沿应标明5厘米宽的白色边线，场地的长和宽均由边线的外沿开始计算。场地周围至少有2米宽的安全区域。

二、集体项目的竞赛场地为长16米、宽14米，场地四周内沿应标明5厘米宽的白色边线，场地的长和宽均由边线的外沿开始计算。场地周围至少有1米宽的安全区域。

三、竞赛场地的地面空间高度不少于8米；两个场地之间的距离在4米以上；场地灯光垂直照度和水平照度应在规定范围之内。

四、竞赛场地应有明显场地编号标志；场地周围应设置仲裁录像和电子示分屏的位置；场地一侧设置裁判席。所有设置均应保持与场地边线2米以上距离。

五、裁判席右侧后方运动员临场处，应设置2-4组运动员临场席。

第四章 评分方法与标准

第二十五条 竞赛项目评分方法与标准

一、各项目比赛的满分为10分。

二、评分方法

（一）裁判员根据运动员现场技术演练发挥的水平，与“等级评分总体要求”的相符程度，按照评分的等级标准，并与其他运动员进行比较，确定运动员等级分数。在此基础上，减去“其他错误”、“犯规动作”的扣分即为该组运动员的得分。裁判员评分可到小数点后2位数，尾数为0～9。

（二）应得分数的确定

3名裁判员评分时，取3名裁判员评出的运动员得分的平均值为运动员的应得分；4名裁判员评分时，取中间2名裁判员评出的运动员得分的平均值为运动员的应得分；5名裁判员评分时，取中间3名裁判员评出的运动员得分的平均值为运动员的应得分。应得分可取到小数点后2位数，第3位数不做四舍五入。

（三）裁判长对评分的调整

当评分中出现明显不合理现象时，在示出运动员最后得分之前，裁判长可调整运动员的应得分。裁判长调整分数范围为0.01分至0.05分。如须调整更大幅度方可纠正明显不合理现象时，裁判长须经总裁判长同意，调整分数范围扩大为0.05分至0.1分。

（四）最后得分的确定

裁判长从运动员的应得分中减去“裁判长的扣分”，或加上“裁判长的调整分”，即为运动员的最后得分。

三、评分标准

（一）等级分的评分标准

1. 技术演练综合评定评分标准

分为3档9级，其中：8.50～10.00分为优秀；7.00～8.49分为良好；5.00～6.99分为尚可。（详见表1）

2. 等级评分总体要求

（1）动作规范，方法正确，风格突出。运动员应表现出所演练的拳种的技术特点和风格特点,应包含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和技法。

（2）劲力顺达，力点准确，动作协调。通过运动员的肢体应表现出该项目的劲力、方法特点，手、眼、身、法、步配合协调。

（3）节奏恰当，精神贯注，技术熟练。应表现出该项目的节奏特点。

（4）结构严密，编排合理，内容充实。整套动作应与该项目的技术风格保持一致，具有传统性。

（5）演练项目应内容充实，结构紧凑，动作逼真，风格突出，配合严密，攻防合理。

（6）集体项目应队形整齐，应以该项目的技术为主要内容，突出该项目的风格，特点，配合默契，动作整齐划一，结构恰当，布局匀称，并富于一定的图案变化。

（7）配乐项目应动作与音乐和谐一致，音乐的风格应和该演练项目的技术风格相一致，或动作结束时音乐突然中断，缺乏完整性。

（二）裁判员执行的其它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1. 遗忘：扣0.1分。

2. 附加支撑单、误中对方，扣0.5分。

3. 倒地：扣1分。

4. 以上错误每出现一次，扣一次；在一个动作中，同时发生两种以上其它错误，应累积扣分。

5. 误伤对方，取消比赛成绩。

（三）裁判长执行的其它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1. 完成套路时间不足或超出的规定。

（1）运动员完成套路时间，凡不足规定时间或超出规定时间在5秒以内（含5秒），扣0.1分；不足规定时间或超出规定时间超过5秒，在10秒以内（含10秒），扣0.2分；不足规定时间或超出规定时间达10秒以上，扣0.3分，最多扣0.3分。

（2）运动员超过规定时间扣分已达0.3分时，裁判长应请运动员立即收势停止比赛。此种情况应视为运动员完成套路。

2. 运动员因主观原因未完成套路，经裁判长同意可重做一次。运动员重做后，裁判长在其应得分的基础上，扣1分。运动员因客观原因未完成套路，可重做一次，不扣分。

3. 集体项目比赛的人数，少于竞赛规程规定的人数，每少1人，扣0.5分。

4. 配乐不符合竞赛规程规定者，扣0.1分。

5.劝告一次，扣0.5分。

6．警告一次，扣1分。

第二十六条 犯规

一、技术犯规

（一）未在搭手状态下进攻者。

（二）比赛中对裁判员不礼貌或不服从裁判者。

二、罚则

（一）技术犯规一次，判劝告一次。

（二）一场比赛中，同一组运动员被警告两次或者被罚分达2分者，则终止比赛。

（三）比赛中凡不会以规范的手法和相应的步型盘手者，取消其比赛资格。

第二十七条 技术规范

一、基本技术展示：动作熟练、柔和，双方能够协调地配合完成。

二、搭手：双方腕部接触，前臂呈弧形，触点在双方中线，腕部与下颔齐高；另一手附于对方肘部。

第二十八条表演项目的评定方法与标准

一、评分方法

表演项目的满分为10分。裁判员根据运动员现场发挥的技术和表演水平，按照与“表演项目等级评分的总体要求”相符程度，并与其他的表演项目进行比较，确定该项目的等级分。裁判员评分可到小数点后2位数，尾数为0～9。

二、评定标准

（一）技术演练综合评定评分标准

分为3档9级，其中：8.50～10.00分为优秀；7.00～8.49分为良好；5.00～6.99分为尚可（详见表1）。

（二）表演项目等级评分的总体要求

1. 以太极推手技术为主要内容，并能较好的吸收和融合其他艺术形式的元素。

2. 能较好地利用其他艺术的表现手法，来烘托太极推手的技术风格。

3. 结构严密、内容充实、技术熟练、配合默契、主题突出，富于时代气息，充分展现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4. 音乐与主题和动作配合紧密、和谐顺畅。

5. 富有创新意识。

第五章 裁判员的口令和手势图解

第二十九条 有关竞赛礼节与一般判罚的口令和手势

一、抱拳礼：双腿并步站立，左掌右拳胸前相抱，高与胸齐，拳与胸之间间隔为20～30厘米。



二、“停”： 场上裁判员一臂伸向运动员中间，同时发出“停”的口令，比赛即为暂停。



三、“一方倒地”： 场上裁判员一臂指向先倒地一方，在发出“某方倒地”口令的同时，另一臂在体前下按，掌心朝下。



四、“同时倒地”：场上裁判员两臂在体前平伸，掌心向下，在发出“同时倒地”口令的同时，两掌下按，掌心朝下。



五、取消资格：仰掌指向犯规一方运动员，然后两手握拳，两前臂交叉于胸，拳心向下。



六、警告：一臂伸直仰掌指向犯规一方运动员，在示出犯规现象后，另一臂屈臂90°握拳上举于体前，拳心向后。



七、劝告：一臂伸直仰掌指向犯规一方运动员，在示出犯规现象后，另一臂屈臂90°五指伸直并拢上举于体前，掌心向后。



八、急救：面对大会医务席，两手立掌，两前臂在胸前交叉成“十”字形，掌心向下。



第六章 服装与场地

第三十条 服装款式及规格要求



附：场地示意图：

全场比赛裁判席位图

仲裁委员会席 竞赛监督委员会席

( (

裁判席

总裁判长席

编排记录席

比赛时裁判座位图

说明：裁判席在主席台对面，裁判员之间要有50公分的间距。

①、②、③、④、⑤为裁判员

为裁判长

☆ 为副裁判长

△ 为记录员

( 为仲裁摄像机位

表1 等级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等别 | | 级别 | 评分分值 |
| 优秀 | 上 | ①级 | 9.50～10.00 |
| 中 | ②级 | 9.00～9.49 |
| 下 | ③级 | 8.50～8.99 |
| 良好 | 上 | ④级 | 8.00～8.49 |
| 中 | ⑤级 | 7.50～7.99 |
| 下 | ⑥级 | 7.00～7.49 |
| 尚可 | 上 | ⑦级 | 6.50～6.99 |
| 中 | ⑧级 | 6.00～6.49 |
| 下 | ⑨级 | 5.00～5.99 |

传统武术比赛责任声明书

运动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请各位运动员阅读，了解并同意遵守下列事项：

1、清楚了解，任何意外伤亡事故，参赛运动员必须负完全的责任；

2、主办和承办方对在比赛时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及灾难，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摄取任何药物（兴奋剂）或毒品；

4、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参与或涉嫌任何非法活动；

5、参赛运动员保证在身体上及精神上是健康健全者，适合参加竞技比赛；

6、参赛运动员须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贵重物品，在赛场内所发生的任何遗失、偷

窃或损坏事件，主办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清楚了解承办单位在赛事中提供的有关医疗救援的一切措施，是最基本的急救

方法；在进行急救时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均由参赛运动员本人全部承担责任。

8、参赛运动员同意以及遵守由中国武术协会制定的一切有关赛事规则、规程，如

有任何异议，均需遵照大会之仲裁条例进行。

9、参赛运动员对于一切活动包括练习、比赛及各活动，可能被拍摄或录影或电视

现场直播等，同意由中国武术协会以全部或部分形式、或以任何语言、无论有否包括其他物资，在无任何限制下，使用本人的姓名、地址、声音、动作、图形及传记资料以电视、电台、录像、媒体图样、或任何媒介设备，乃至今后有所需要的时候，本人将不做任何追讨及赔偿。

本人在此签字承认，同意及确定我已经阅读，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的所有条款/事项：

申请人姓名：签名/日期 家长（监护人）的姓名：签名/日期

(未满18岁的运动员请由家长签名)

见证人（代表队负责人）：

见证人姓名：签名/日期

注：本声明每人1份，独立填写。